

特約商店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： 國立東華大學 (以下簡稱甲方)
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 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雙方基於共同利益，就特約事項雙方同意共同遵守下列約定：

一、甲方之教職員、學生或退休人員及志工等至乙方營業場所消費時，於結帳時出示學校服務證、學生證或相關證件，或參與甲方辦理之各項活動人員，提出參與活動之證明，乙方提供優惠內容如下：

- (1)單筆結帳金額滿1,000元持當日消費發票教職員、學生之證件及愛買APP到服務中心兌換100元現金折價券。
- (2)每人每日最高兌換500元為限。
- (3)全年最高發放1100張，兌完為止。
- (4)總優惠金額110,000元。
- (5)限於愛買花蓮店內(美食街及商店街/菸酒商品/藥品/換購/加價購/遠東商品卷、禮卷及各項加值服務等恕不列入結帳金額計算)消費才享有優惠，相關折扣活動，限擇一兌換。

二、甲方相關識別證件，只限於本人使用，不得轉借他人使用。

三、甲方之教職員生前往乙方經營場所消費時，應遵守乙方現場營運之規定，雙方均不得要求不符合約的約定或服務。

四、甲方提供特約商店標誌予乙方，並得將乙方營業相關訊息、特約廠商名稱及優惠內容公布於甲方網頁。乙方得將甲方之特約商店標誌張貼於明顯易見之處。

五、本合約有效期自民國113年1月1日起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。

六、本合約壹式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合約書人 甲 方：國立東華大學

代表人：校長 趙涵捷

聯絡人：黃俊傑

地 址：974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2段1號

電 話：03-8906314 傳真：03-8900130

統 編：08153719

網 址：<https://ga.ndhu.edu.tw/p/412-1006-13996.php?Lang=zh-tw>

乙 方：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

代表人：林宏勳

聯絡人：梁睿森

地 址：花蓮市和平路581號B1

電 話：03-8909070 0938987889(梁先生) 傳

統 編：05714195

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2 月 日